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双公示”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 01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县级	经营性公墓审核；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 05001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县级	本级社会团体登记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县级	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6002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4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0108008000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县级	负责市辖区内的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三)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 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 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 山、川、河、沟、塬、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 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 自然村</p>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p>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02080 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02080 02000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擅自编制、绘制行政区域界线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02080 03000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令）</p> <p>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对损毁、移动界桩、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02080 04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未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02080 05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02080 06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p>	县级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02080 07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p> <p>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罚款。			
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08008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10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0208011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12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13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0208014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15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6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7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19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0208020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0208021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22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23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24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0208025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 26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27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28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0208029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30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4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020804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020804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02080 4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第二项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02080 4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020804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020804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020804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020804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罚							
39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020804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020805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020805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020805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020805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020805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020805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6	行政处罚	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020805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020805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0208058000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0208059000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806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p> <p>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020806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		0208062000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县级	谁登记谁处罚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p>(二) 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三) 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四) 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p> <p>(五) 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p> <p>(六) 其他违法行为。</p>			
53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0208063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54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0208064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02080 65000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02080 66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02080 7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02080 7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p>	县级		

序号	执法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